

也谈《战国策》新标点本的一些问题

熊宪光

《战国策》一书，文多讹误。早在西汉时，此书的整理者刘向便说它“错乱相糅莠”（《刘向书录》）；南宋鲍彪校此书，四易其稿，尚不免有“尘埃风叶”之叹，可见其校勘之不易。上海古籍出版社于一九七八年以南宋姚宏的续注本为底本，将鲍彪、吴师道诸人注文以及清黄丕烈的《战国策札记》汇集起来，整理出版（下称“新本”），这无疑是做了一件颇受读者欢迎的好事。

然而金无足赤，事难尽善，这个新本也难免存在一些问题。邱少华同志在《关于〈战国策〉新标点本的一些问题》（载《北京师院学报》一九七九年第四期）一文中，就其汇注的体例、校勘、标点等问题，发表了很好的见解，指正了不少谬误，实有功于《战国策》的研读者。诚如邱文所指出，由于新本“名为校点，实际上是只点不校”，故因袭旧本，以讹传讹，乃至强标硬点，错误屡见。本文拟就邱文中尚未提及的一些问题，略陈鄙见，聊为其补。

1、《东周策·昭翦与东周恶章》：“以西周之于王也”，注曰：“鲍本‘西周’作‘以恶’”（上册第三九页注六），当为“鲍本‘西周’作‘恶’”。明万历十五年张文燿辑评本于正文“恶”字下注曰：“元作‘西周’”，是“西周”作“恶”之证。此多一“以”字，当删去。

2、《秦策二·秦武王谓甘茂章》吴师道正曰：“‘冯’、‘朋’音混，而‘侈’、‘明’、‘朋’字讹故也。”（上册一五一页注一六）当标为：“而‘侈’、‘明’，‘朋’字讹故也。”“侈”与“明”皆为“朋”字之讹，“朋”与“侈”、“明”显非并列关系，故此顿号应更为逗号。

3、《秦策三·范雎至秦章》：“范雎至秦，王庭迎，谓范雎曰”（上册第一八四页）。照此看来，似乎范雎一到秦国，便受到了秦王“庭迎”的礼遇。其实不然。此因标点有误，致失原意。据《史记·范雎蔡泽列传》，秦谒者令王稽使魏还秦，“过载范雎入秦”，但秦王并不信用范雎，而是“使舍食草具。待命岁余”范雎乃献书，自陈其志，以“明主”之政事说动昭王。“于是秦昭王大说，乃谢王稽，使以传车召范雎。”《秦策三·范子因王稽入秦章》也说：“书上，秦王说之，因谢王稽说，使人持车召之。”（上册第一八三页）范雎奉召来到，秦王乃庭迎之。如上所述，此自当标为：“范雎至，秦王庭迎，谓范雎曰”，方与原意相符。此章章名亦当相应更为《范雎至》或《范雎至秦王庭迎》。清陆陇其《战国策去毒》乃王念孙《读书杂志·战国策杂志》所引，均于“范雎至”处点断，亦为其证。

4、《秦策五·四国为一将以功秦章》：“是以群臣莫敢以虚愿望于上。”高注：“明主为明君，赏有功，不赏有高名虚空无用于国者。不敢望赏于君者也。”（上册第二九九页注一七）“不敢”之句，乏主语，意不明，乃因标点有误。当依《国学丛书本》标为：“明主

为明君，赏有功，不赏有高名。虚空无功于国者，不敢望赏于君者也。”

5、《齐策一·邯鄲之难章》：“段干纶曰：‘弗救，则我不利。’”高注：“段干，姓。纶，名也。齐臣且将。”（上册第三一四页注五）此“齐臣且将”，意不可解。当标作：“段干，姓。纶，名也。齐臣。且，将。”“将”乃“且”之注。据王念孙《读书杂志·战国策杂志》说，原“不利”上当有“且”字，故高注曰：“且，将。”《史记·田敬仲完世家》作：“段干朋曰：‘不救则不义，且不利。’”是可为证。今“且”字脱，遂致高注无处生根。但“齐臣且将”之误则显然无疑。整理者应予标明、指出，以免读者莫名其妙。

6、《齐策一·楚将伐齐章》高注：“全众为中立，无以为助也。观二国交战之后，胜者其良士选卒治一，君以全众助负败者击之。”（上册第三三二页注一四）当校点为：“全众，为中立无以为助也。观二国交战之后，胜者，其良士选卒殆尽，君以全众助负败者击之。”“为”即“谓”，二字古时同义，故可互用。“治一”乃“殆尽”之误，王念孙《读书杂志·战国策杂志》引此正作“殆尽”。“治一”义不可通，而“其良士选卒殆尽”与正文“其良士选卒必殄”以及鲍注所谓“士卒多死”正合，均可为证。

7、《齐策一·苏秦为赵合从说齐宣王章》：“今乃西面事秦，窃为大玉羞之”（上册第三三七页）此“大玉”显系“大王”之误。

8、《齐策四·齐人有冯谖者章》：“孟尝君怪其疾也，衣冠而见之，曰：‘责毕收乎？来何疾也！’”（上册第三九八页）孟尝君的话止于此，故引号亦当止于此，标作：“曰：‘责毕收乎？来何疾也！’”下接：“曰：‘收毕矣。’”

9、《齐策五·苏秦说齐闵王章》：“昔者赵氏袭卫，车舍人不休傅，卫国城割平”（上册第四二八页）。当校点为：“昔者赵氏袭卫，本舍人不休，傅卫国，城刚平”。王念孙《读书杂志·战国策杂志》指出“割”乃“刚”之误。“傅”即“附”，“傅卫国”即言兵附于卫国都下，故下文曰：“卫八门土而二门堕矣。”《左传·隐十一年》：“秋七月，公会齐侯、郑伯伐许。庚辰，傅于许。”同此。“刚平”为邑名，“城刚平”即筑城于刚平以侵迫卫。《秦策四·或为六国说秦王章》谓“筑刚平，卫无东野”，高注曰：“刚平，卫地。赵筑之以为邑，故卫无东野。”（上册第二六〇页）于鬯《战国策年表》卫慎公三十二年（公元前三八三年）载：“赵袭卫，城刚平。”（下册第一二二八页）均是其证。

10、《楚策一·威王问于莫敖子华章》：“此蒙谷之功，多与存国相若”（中册第五一六页）。此句意在强调蒙谷之功多，直与存国相当，故“多”字当属上，标为：“此蒙谷之功多，与存国相若”。明万历二十年《战国策评苑》，清陆陇其《战国策去毒》及王念孙《读书杂志·战国策杂志》所引，均以“多”字属上。

11、《楚策四·虞卿谓春申君章》吴师道补曰：“然远楚徒封，卒用于城吴之时”（上册第五八四页注六）。“徒封”不知何谓，显系“徙封”之误。明张文燧辑评本正作“徙封”。

12、《赵策一·张孟谈既固赵宗章》：“张孟谈乃行，其妻之楚，长子之韩，次子之魏，少子之齐。”鲍注曰：“谈，赵之谋臣，而其妻子分适四国”（中册第五九六页注八）。为免含混，此“妻子”当点断为“妻、子”。

13、《赵策三·秦攻赵于长平章》：“其母（按指公甫文伯母）曰：‘孔子，贤人也，逐于鲁，是人（按指公甫文伯）不随。今死，而妇人为死者十六人。若是者，其于长者薄，’

（下转24页）

在战国时期，秦国的势力从西陲渗入中原以后对楚民族的严重威胁，跟周人灭殷以后对楚民族的巨大压力，在某些方面，颇有相似之处。因此，屈原的民族感情，表现在对待现实的态度上，跟表现在对待历史事件的评价上，基本上是一致的。

为了进一步理解这个问题，我们不妨重新讽咏一道屈原自我写照的著名诗篇《橘颂》中的一段话：

“后皇嘉树，橘来服兮，
受命不迁，生南国兮；
深固难徙，更壹志兮；
绿叶素荣，纷其可喜兮。”

王逸注云：“言橘受天命生于江南，不可移徙；种于北地，则化而为枳也。屈原自比志节如橘，亦不可移徙。”按王注极是。橘逾淮而北则化为枳，据《考工记》《晏子春秋》等文献，这个传说，春秋战国时期已很流行。屈原正是借这深深扎根于“南国”泥土中的橘的形象性格，来展示自己“受命不迁”、“深固难徙”、执着、坚定的民族立场。我们知道，虽“楚材晋用”，在春秋时早已成风（《左传》襄公二十六年），但对乐操“土风”、首着“南冠”、言称“先职”的楚囚钟仪这样的人物，还是受到当时人们的崇敬与赞扬的（《左传》成公九年）。如果说《橘颂》是屈原早期的作品，那就充分说明了他忠于自己民族的决心，是早已下定了的。因此，他虽在被疏乃至被放的情况下，而对自己民族的前途命运之“险隘”、自己民族的人民群众之“多艰”、甚至对既为楚民族安危所系而又“数化”“多怒”的灵修，……低徊郁悒，愁肠百转，终不忍一去了之。这种深厚的民族感情，正是屈原为自己民族而献身的崇高精神。

正因为如此，与其说屈原的爱国与忠君是分不开的；不如说屈原的爱国主义跟他的民族思想是紧紧联系在一起的。

（上接26页）

而于妇人厚？’”（中册第六九三页）此并非疑问句，而是带有强烈肯定语气的论断，故句末不当用问号，而应标为感叹号或句号。

14、《战国策年表》：“魏救卫，有齐在，而《策》不及表，亦不及齐。”（下册第一二七五页）如此标点，有乖原意。实则“亦不及齐”者，并非《策》，而是《表》，此《表》即《战国策年表》之简称。《表》与《策》，对举成文。此言魏救卫，虽实也有齐在，但因《策》不及齐，故《表》亦不及齐，作为所谓“《策》不见，虽大事不表”之实例。故此句当标为：“魏救卫，有齐在，而《策》不及，《表》亦不及齐。”

15、《战国策部分篇章通用篇名与本书篇名对照一览》中，“通用篇名”《三人告曰曾参杀人》，其对应的“本书篇名”应为《秦武王谓甘茂》，新本误作《宜阳之役冯章谓秦王》（下册第一三三一页）。“通用篇名”《楚国食贵于玉》，其“本书篇名”当为《苏秦之楚三日》，而新本却误作《苏子谓楚王》（下册第一三三三页）。这些，都有待于今后再版时纠正。

上述意见，难免有谬误，且备一说以存疑，望整理者及读者明鉴之。